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709）

府法訴字第 0980124002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493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LK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341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7 年使用牌照稅，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被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 97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下同）7,120 元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並開立 98 年 1 月 10 日彰稅法字第 0981400665 號裁處書。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失業經濟頓失，導致未按時繳納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惟於收到彰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款後，已於 97 年 12 月 7 日繳納本稅及滯納金，但卻於 98 年 1 月接到罰鍰裁處書。查訴願人過去的繳稅紀錄良好，何以如此，甚為不解。
- （二）訴願人因經濟因素無法如期繳稅，卻使用道路乙事，感到抱歉。但何以查核人員站在不明處拍照，車子未闖紅燈也無越線，為何拍照？大可光明正大的攔下車子開罰，令人不解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3 日收到本局 98 年 3 月 31 日彰稅法

字第 0989904939 號復查決定書，經向鈞府提起訴願，程序是否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請審究。

- (二)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車輛檢查，是本局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以維護租稅公平，依法應無不合。
- (三) 查系爭車輛 97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 7,120 元，繳款書展期後改訂繳納期間為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於 97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嗣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行經彰化市○○路 1 段與○○街口處，為本局「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所查獲，依附案舉發單之車牌辨識影像及背景影像，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 97 年應納稅額 7,120 元之 1 倍罰鍰 7,120 元，並無違誤。有關已納滯納金 1,068 元，本局業以 NA0257695 號支票退還，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4939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表示不服，並寄送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移請本府訴願審議。本府因訴願人所提出之書面欠缺訴願法第 56 條所規定之法定程式，乃以 98 年 5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80107850 號函請補送訴願書及補正「訴願人之姓名」、「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受理訴願之機關」暨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26 日補送訴願書及補正前開事項到府，尚無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 30 日期間，先予敘明。

- 三、卷查系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展期改訂繳納期間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於 97 年 7 月 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依限繳納，於 97 年 11 月 19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縣彰化市○○路 1 段與○○街口處，被原處分機關「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所查獲，顯有逾期未完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此有送達證書、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足堪認定。準此，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 97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120 元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繳納 97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且過去繳稅紀錄良好乙節，惟查訴願人繳納 97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之日期，係為 97 年 12 月 7 日，乃在 97 年 11 月 19 日查獲違規行為之後，自不得據此主張其可阻卻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罰責，亦不得以其過去繳稅紀錄良好而冀圖免罰。
- 五、另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及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95 年 5 月 9 日台規會發字第 09514006010 號書函說明二之記載：「……至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執行檢查

時是否使用設備及使用何種設備，應得由執行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從而旨揭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運用警政署『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欠稅檢查，如未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應屬合法。」，足認原處分機關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違章行為之查獲方法係屬不當等語，不足採據。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